

律法

1. 為何要有律法？

上帝因為愛，創造了宇宙萬物，同時祂賦予一切的生靈有自由選擇的權利。

上帝知道：全無規範的自由，是不可能為生靈帶來恆久的幸福，因此祂設立律法；一切的生靈只要遵行律法，便可保證得到恆久的幸福。

「所以，

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

人若遵行，

就必因此活著。

我是耶和華。」

(利未記 18:5)



2. 律法彰顯上帝的愛

律法是建立公義社會的基礎。上帝的國度正建基在祂的律法之上。因為

「上帝就是愛。」

（約翰一書 4:8）

故此，上帝的律法彰顯祂的愛。

「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；

慈愛和誠實行在你前面。

（詩篇 89:14）



3. 律法彰顯上帝的公義

立法者必不可能一方面立法，而另一方面又違反自己所制訂的律法，或者是朝令夕改；否則，他的政權必不長久。

上帝的律法乃彰顯祂的公義，因此祂不會改變祂的律法。祂的律法也不會因為時代變遷而改變。「耶和華因自己公義的缘故，喜歡使律法為大，為尊。」
(以賽亞書 42:21)

4. 罪的定義與律法的關係

「凡犯罪的，
就是違背律法。
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」
(約翰一書 3:4)



5. 上帝特別為有罪的地球設立道德律法 與預表救恩的儀文律法

聖經提到的律法，包括稱為道德律法的十誡、以及獻祭的儀文律法；分別記載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與申命記，兩者都上帝親自制定，藉摩西頒布給世人。

「因為耶和華是審判我們的，
耶和華是給我們設律法的，
耶和華是我們的王。
他必拯救我們。」
(以賽亞書 33:22)

為何稱放置上帝律法的櫃為約櫃？

上帝吩咐摩西，依照在西乃山上指示他的樣式造一個櫃，將祂與人立約的律法放置其中，故這櫃稱為「約櫃」或者「法櫃」：「必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裡。」（出埃及記 25:16）

聖殿建成之後，所羅門就將約櫃放入聖殿內：「我將約櫃安置在其中，櫃內有耶和華的約，就是他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。」（歷代志下 6:11）



5.1 上帝藉祂的律法與人立約

上帝藉摩西宣布：「他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指示你們，就是十條誡，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。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，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爲業的地上遵行。」（申命記 4:13-14）

凡認上帝的，就是遵行祂道的人 上帝便認他們爲祂的聖民

上帝藉摩西繼續說：「你今日認耶和華爲你的上帝，應許遵行他的道，謹守他的律例、誡命、典章，聽從他的話。

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，也認你爲他的子民，使你謹守他的一切誡命，又使你得稱讚、美名、尊榮，超乎他所造的萬民之上，並照他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上帝爲聖潔的民。」（申命記 26:17-19）

「你若謹守耶和華你上帝的誡命，遵行他的道，他必照著向你所起的誓，立你作爲自己的聖民。」（申命記 28:9）



6. 上帝要求以色列人遵守這些律法 便為所有想作祂子民的人訂立樣版

昔日，上帝藉著揀選以色列人作祂的選民，在地上建立屬於祂的國度之時，就是要他們遵守這些律法。

「摩西和祭司利未人曉諭以色列眾人說：

『以色列阿，

要默默靜聽。

你今日成為耶和華你上帝的百姓了。

所以要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，

遵行他的誠命律例，

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。』」

(申命記 27:9-10)



7. 上帝的律法乃是幫助我們養成 適應將來到天國生活的品格

自從罪進入世界，人心均被罪所扭曲，變成了好惡惡善。

上帝賜下的律例典章，作為衡量品格的尺度，幫助我們養成愛上帝與愛人的性情，以便可以適應將來到天國生活。

正如我們從小教導自己的兒女道德觀念，希望他們長大以後，能夠成為一個守法與關愛社群的人一樣。



8. 律法給予各人保障 遵守上帝的律法更能幫助我們學習「義」

律法像一道籬笆，因著它，各人的生命、財產便有保障。

「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，
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上帝，
使我們常得好處，
蒙他保全我們的生命，
像今日一樣。」

遵守律法是我們的義

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上帝所吩咐的一切誡命，
謹守遵行，
這就是我們的義了。」
(申命記 6:24-25)



9. 遵守律法於各人都有益處

正如交通燈與公路上的車速限制路標，都是為了保障人民性命安全而設立

若果有人濫用自由而不願遵守，除會令自己性命受損，更會連累他人造成人命傷亡與金錢損失，因此遵守律法於大家都有利。律法乃為保障人得平安而設。

「所以，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；
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我是耶和華。」

（利未記 18:5）

律法乃為保障人得平安而設

律法對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反應。例如在一個場所掛上「不准吸煙」的標誌，這對不吸煙的人來說是受到保護，但對吸煙的人來說則感到被約束。因此律法乃是為想要得到保障的人而設，而非為想要犯法之人而設。



10. 遵守上帝的律法表示尊重及承認上帝的權威

藐視律法等於藐視立法者，藐視上帝的律法，就是藐視制訂律法的上帝；因此，遵守上帝的律法，表示尊重及承認上帝的權威。

「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，
遵守我的約，
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，
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」
(出埃及記 19:5)



11. 律法有給人準則與指引的作用

律法能夠指出罪，與使人知罪，所以律法有作為準則，與作為指引的作用，使我們知道甚麼可做，甚麼不可做，因此十條誡命也被稱為「道德律法」。

「這樣，
我們可說什麼呢。
律法是罪麼。
斷乎不是。
只是非因律法，
我就不知何為罪。
非律法說，『不可起貪心。』
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」
(羅馬書 7:7)



12. 遵守律法是人當盡的本份

遵守律法是每個公民當盡的本份。同樣，追求成為上帝子民的人，亦當以遵行上帝的律法為本份，正如上帝藉摩西所說：

「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上帝，

敬畏他，

謹守他的誠命，

聽從他的話，

事奉他，專靠他。」

（申命記 13:4）

也如上帝藉所羅門王所說：

「這些事都已聽見了。

總意就是敬畏上帝，

謹守他的誠命，

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。」

（傳道書 12:13）

由此說明：人不能藉遵守上帝的律法來賺取救恩。



13. 上帝同時頒下儀文律法 乃為幫助罪人有悔罪與得蒙赦免的機會

受到罪的侵蝕，人會偏愛罪惡的事情；因此，在上帝的道德律法面前，所有人都是有罪。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」（羅馬書 6:23），法理該當死亡。

雖然上帝深愛人類，但祂絕不會為遷就罪人而廢除祂的律法。

儀文律法充份彰顯上帝的憐憫

於是，上帝在賜下表彰祂公義之道德律法的同時，並賜下儀文律法。

所謂儀文律法，是指每天，祭司在第一層聖所獻的各種獻祭、與一年一度贖罪日，大祭司於第二層至聖所獻祭的律法。在救主尚未降生之前，人只要藉著獻祭，他們的罪便有機會得到赦免。儀文律法還有一個作用，就是提醒人們，仰望那位將要來的救主。



14. 兩個律法同時彰顯上帝的公義與憐憫

為了讓公義與憐憫並存，到指定的時候，上帝差派祂的獨生子耶穌，道成肉身來到世間，親身將自己獻上，成就儀文律法之祭牲角色；以祂無罪的生命，代替世人承擔由於亞當、夏娃犯罪，而臨到世人之死亡刑罰。

耶穌這樣做，為要滿足律法公義的要求，正如耶穌所說：

「我為此而生。」

(約翰福音 18:37)



14.1 耶穌從死裡復活 為世人成就了救恩

由於耶穌是生命的主，祂戰勝了死亡，便將世人從罪的權勢（死亡）中解救出來；因此，凡願意接受耶穌救贖恩情的人，他們的罪會被赦免，且被接納為上帝的兒女，可以承受天國。

「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
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；
我們在愛子裡得蒙救贖，
罪過得以赦免。」
（歌羅西書 1:13-14）



15. 耶穌來，爲要成全儀文律法當中預表的意義

獻祭的祭牲與崇祀的儀式，乃是預表耶穌的犧牲與成就祭司的職份；而一年一度大祭司在贖罪日潔淨聖所，乃是預表耶穌現今在天上，同時以君王與大祭司的身份，處理自世人犯罪以來的罪，施行審判，如耶穌說：

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
我來不是要廢掉，
乃是要成全。
我實在告訴你們，
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
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
都要成全。」
(馬太福音 5:17-18)

以上經文「成全」一字有履行、實現 (Fulfill) 與完成 (Complete) 的意思。



15.1 上帝藉儀文律法教導世人 認識祂的救恩與祂如何處理罪的事情

上帝特意藉著獻祭的祭牲、獻祭的過程、與大祭司
在贖罪日潔淨聖所的事情當中，帶有預表的意義；目的
是要藉此教導世人認識更多：關於救主成就救恩、與祂
如何處理罪的事情。

如希伯來書 8:5 所說：「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
事的形狀和影像」；

也如歌羅西書 2:17 所說：「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；
那形體卻是基督。」



15.2 耶穌成全儀文律法中所預表的事情

儀文律法中所預表的事情，已被耶穌這預定要來的實體，在十架犧牲時成全了；即是：耶穌將當中預表的事情體現化。包括：

1) 祭司獻上無辜的祭牲為國民贖罪

耶穌親自將自己如獻祭牲般獻上，為世人犧牲自己無罪的生命。由於耶穌一生從未有犯罪，因此祂戰勝了罪惡；可是祂卻願意代替世人承受因為亞當犯罪而臨到世人之死亡刑罰，這便等於將世人從罪裡贖了回來。

當耶穌將自己獻上時，正是執行祭司獻祭的工作，於是祂也藉此承接祭司的職份。

2) 祭司獻上贖罪祭，修復國民與上帝之間的關係

罪破壞世人與上帝的關係，於是聖子耶穌道成肉身，以人類的身份，代替世人承擔由於亞當夏娃犯罪的死亡刑罰。聖子耶穌的犧牲，不但滿足律法的要求，更代表所有罪人向上帝認錯；由於上帝悅納聖子的犧牲，便重新接納罪人，與他們重修關係，正如父母原諒犯錯的兒女一樣。



3) 大祭司一年一度贖罪日進入至聖所進行潔淨聖所 並擔當百姓與上帝之間的中間人，向上帝代求赦免

耶穌於一八四四年十月廿二日，即是當年的猶太曆贖罪日當天，同時以宇宙大君與大祭司的身份，進入天上的至聖所，進行徹底消滅罪惡的審判。

大祭司於贖罪日，拿著為百姓贖罪之祭性的血，為百姓代求赦免所預表的「中保」角色，此刻亦被耶穌成全，於是耶穌同時承接大祭司的職份。如今耶穌就是以大祭司的職份，站在罪人與上帝之間，以自己的犧牲，替凡信祂的人提供中保服務，向上帝代求赦免與幫助。

儀文律法並無因為耶穌的犧牲而廢掉 而是被耶穌所成全

由於儀文律法不單只預表耶穌的犧牲，還有預表耶穌以大祭司的身份為人作中保代求、以及於天上至聖所進行消滅罪的審判工作；因此儀文律法並沒有如多數基督教派所說，已隨著耶穌的犧牲而被廢除。它乃被耶穌所成全，且藉著成全的職份，繼續在天上進行代求與徹底消滅罪的審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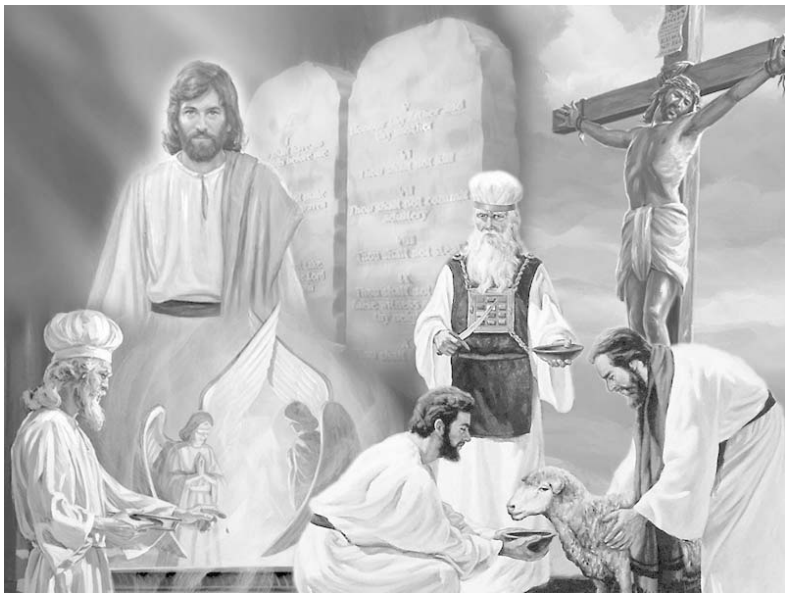


16. 兩個律法將世人帶到耶穌那裡

由於世人都遺存罪，所以注定逃不出死亡規律，可以說從出生一刻開始，就已經賣給罪作奴隸。為了拯救世人脫離這個困局，聖子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間，親自代表世人與罪的源頭撒但正面交鋒；結果耶穌一生沒有犯罪與勝過死亡，這便勝過罪與撒但。

耶穌藉著獻上自己，成全了儀文律法的救贖意義，成就救恩，並藉此承接大祭司的職份。這職份可以使祂能夠代表世人，向上帝祈求赦免他們的罪，與為他們祈求幫助。

今天只要我們向耶穌悔改認罪，耶穌便幫我們承擔我們的罪，為我們向上帝祈求赦免，這便將我們從罪的困局中拯救出來。



16. 1 律法將我們領到耶穌那裡

「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
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
歸給那信的人。

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
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
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

這樣，
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
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
使我們因信稱義。」
(加拉太書 3:22-24)



17. 遵守律法除了指遵守誡命 更有承認耶穌在十架犧牲時所成全的職份

就是：耶穌現今在天上，為我們站在上帝面前，以祂的犧牲，為我們向上帝代求。

並且同時於天上至聖所，進行昔日大祭司於贖罪日潔淨聖所，所預表的審判。作審判全地的主。

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

我來不是要廢掉，

乃是要成全。」

（馬太福音 5:17）



18. 十條誠命表現愛上帝與愛人 (出埃及記 20:3-17)

前四條誠命表現對上帝的愛：

1. 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
2.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……
3. 不可妄稱耶和華上帝的名……
4. 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……

後六條誠命表現對人的愛：

5. 當孝敬父母……
6. 不可殺人。
7. 不可姦淫。
8. 不可偷盜。
9.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
10. 不可貪心……



19. 做學耶穌遵行律法的榜樣 便能活出耶穌的樣式

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間，親身活出「愛神與愛人」的律法意義。由此可見：凡跟隨耶穌的人，只要做學耶穌遵行律法的榜樣，便能活出耶穌的樣式。

正如上帝藉先知耶利米於耶利米書 31:33 所說：「耶和華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『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上帝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」

因此，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

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」

（羅馬書 10:4）

人因為明白律法的好處而甘心遵行

由於主耶穌的榜樣，讓人體認到上帝設立律法的好處，於是甘心遵行。情形如一個小孩，他當初不明白為何父母要限制他吃糖果；他渴望將來長大要盡情的買糖果來吃。及至長大以後，他明白多吃糖對身體無益，便放棄先前的意念，甘願遵行少吃糖的健康原則一樣。



20. 聽從耶穌吩咐遵守上帝的律法 乃是回應上帝對我們的愛

耶穌說：

「你們若愛我，
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
(約翰福音 14:15)

使徒約翰說：

「我們若愛上帝，
又遵守他的誡命，
從此就知道我們愛上帝的兒女。
我們遵守上帝的誡命，
這就是愛他了。
並且他的誡命不是難守的。」
(約翰一書 5:2-3)



21. 耶穌從來沒有廢除稱為道德律法的十誡

有人說：律法已經在耶穌釘十架時被祂廢了，這是不可能的。聖經對罪的定義是：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。違背律法就是罪。」（約翰一書 3:4）

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違背律法的罪人與消滅罪；若要廢掉律法，耶穌何須道成肉身到世間，忍受十架的苦刑呢？豈不是多此一舉。這明顯是從撒但而來，為要擾亂真理的歪理。

若說耶穌廢掉律法，就是說祂是來毀約的

上帝藉祂的律法與世人立約，但是卻有人說祂的獨生子耶穌，在為世人釘十字架贖罪時已廢了律法，這豈不是將耶穌說成是來毀約的？

耶穌曾在馬太福音 5:17-18 向眾人宣布說：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這便清楚說明：耶穌從來沒有廢了律法，上帝也沒有出爾反爾，既要人遵守律法，又著祂的聖子廢除律法。



22. 藏在約櫃中的律法將作為審判世人的準則

「你們既然要按
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
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」
(雅各書 2:12)

上帝的律法一直藏在天上至聖所的約櫃當中

使徒約翰在異像中親眼見證耶穌進入天上至聖所，
進行審判的情形：

「當時，
上帝天上的殿開了，
在他殿中現出他的約櫃。」
(啓示錄 11:19)

說明藏在約櫃中的律法，將作為審判世人的準則。



23. 上帝的律法一直藏在天上至聖所的約櫃中

曾經有人說約櫃既已失縱，表示律法也隨之廢除。事實上，即使約櫃失去縱影，但不代表上帝的律法已被廢除；正如遺失屋契的副本，並不會喪失物業的擁有權一樣。

因為使徒約翰在異象中見到天上原裝的約櫃，地上的約櫃都是照著它複製的；因此它裡頭必然裝有原裝的律法，說明上帝的律法從沒有廢除。

「當時，
上帝天上的殿開了，
在他殿中現出他的約櫃。」

（啓示錄 11:19）

